

海淀区翠湖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方案设计）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海淀区翠湖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方案设计） 已由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淀区翠湖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提前开展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工作的批复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投资额为 174600 万元，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 海淀区 中关村科学城北区HD00-0120-0026地块，北、东、南至 HD00-0120-0025地块规划防护绿地，西至翠湖东环路

规模：地上建筑规模： 6.7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规模： / ；建筑面积： 67800 m²；建筑高度： 18米，不到15%用地面积可突破至38米；长度： 0 m；

招标范围： 海淀区翠湖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招标内容： 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甲级及以上。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的申请。

四、是否有投标补偿

是否有投标补偿： 是，投标补偿：600000 元。

五、资格预审方法

申请人资格预审方式： 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个。

六、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21 09:30:00 至 2025-08-01 17:00:00

获取地点：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eactc.com/zhjy/>） 获取文件地址并保存获取文件地址回执。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文件售价： 400 元。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8 16:00: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文件

递交地址：北京市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开标室

八、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说明：（一）补充投标人资格要求：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申请人须依所属国家或地区的管理规定具有建筑设计执业许可或经营许可。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建筑师执业资格。3. 港澳台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参照境外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二）本次公告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
ggzyfw.beijing.gov.cn）、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bkpmzb.com）上发布。

（三）设计周期：方案招标阶段设计周期约55日历天。（四）投标补偿金：1. 招标人将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支付投标补偿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或其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被否决，或其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此笔投标补偿金。补偿金的标准如下：（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但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每一个投标人可以获得投标补偿金人民币60万元（含境内外的各项税费）；（2）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未中标的每一个投标人可以获得投标补偿金人民币90万元（含境内外的各项税费）。2. 投标补偿金的支付：详见资格预审文件。（五）知识产权、方案设计合同及后续工作、语言、解释权等详见资格预审文件。（六）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联系电话：82575731/5137/5831/5131-264、259、238。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号
联 系 人：惠女士
电 话：010-827851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
号楼0188
联 系 人：梁滢 杨东旭
电 话：13811388211
电 子 邮 件：bjkjyzb@126.com

2025年07月21日

返回